

公开

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处文件

湘理院学字〔2026〕30号

关于开展湘潭理工学院 2026 级新生 (含专升本学生) 心理健康普查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为全面了解 2026 级新生(含专升本学生)心理健康状况,做好心理危机识别与预警工作,建立新生心理健康档案,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,现组织开展 2026 级新生心理健康普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普查对象

湘潭理工学院 2026 级全体新生(含专升本)。

二、普查安排

1. 准备阶段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至 19 日。学生信息导入及心理普查培训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将于 10 月 15 日 17:30 前将新生名单导入到测评系统，并于 10 月 16 日下午 2:30 在七教组织召开心理普查培训会议，参与人员为心理专任教师、各学院心育专干、学工主任、2026 级全体新生（含专升本）辅导员。

2. 测查阶段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。

3. 评估阶段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。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对普查数据进行分析，提供普查报告，分类建库。筛查结果将分为两类：第一类：危机预警学生；第二类：一般预警学生。

4. 回访阶段：2026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。心理回访人员包括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育专干等。第一类学生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专职教师进行回访和危机评估。第二类由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心育专干进行回访和心理疏导。回访前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组织开展回访技能培训。

5. 干预阶段：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11 日。为第一类学生提供心理危机评估与转介，心理咨询与辅导，团体辅导与心理教育等服务，并搭建社会支持平台，对接学生家庭资源等。为第二类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讲座，心理疏导与辅导，团体活动与辅导等服务。

三、普查时间

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10 月 23 日，为期一周。

四、普查地点

在各班所在教室进行，有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任务的班级，在授课心理教师指导下进行，无《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》课程任务的班级在辅导员指导下进行，班级心育委员做好组织管理工作。

五、普查工具

全体新生均使用手机登入“朗心”心理测评系统，心理测评网址：<http://218.75.226.35:8085/>，按提示要求进行，请在普查前检查并保持网络信号畅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心理健康普查工作是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础性和常规性工作。希望各班级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、认真安排，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做好本次普查工作。

2. 请各班级做好心理普查教育宣传工作，帮助学生正确认识心理普查工作的目的、意义，本次普查不作为任何评优评奖依据，也不作为任何疾病类诊断依据，消除学生疑虑，引导学生认真如实完成心理测评，确保普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。

3. 普查结果遵循保密原则，测试结果均由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提供，以便在需要时为学生提供更好的心理健康服务。

4. 普查要求全体新生（含专升本）必须参加，准时到达指定测评教室，积极认真完成测评，如有特殊原因请假未测试的，应择期务必完成心理普查工作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老师

联系电话：13789319518

联系地址：一教 114A

特此通知。

